

四、其他分类所得界定及计算 (★★★)

(一) 经营所得

1. 范围界定

“个体工商户”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”“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”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；



2.特殊规定

所得项目		所属税目
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所得		按有关规定计征
出租车司机	出租车属于个人所得	经营所得
	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	工资、薪金所得
企业为个人 购买资产	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投资者+家庭成员	经营所得
	“非”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投资者+家庭成员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	企业其他成员	工资、薪金所得



【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甲公司出资购买房屋，将所有权登记在股东李某名下。关于上述业务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的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李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
- B.李某应按照“综合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- C.李某应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- D.李某应按照“经营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
【答案】 C



3.应纳税额计算

(1) 计税方法：按“年”计征

(2) 税率：五级超额累进税率

(3) 应纳税所得额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成本-费用-税金-损失-其他支出-

可弥补亏损

每个纳税年度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

除数



【提示】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，没有综合所得的，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应扣除费用减除6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

【说明】“经营所得”的计税依据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类似，以下内容仅列示“经营所得”的特殊扣除规定。



所得项目	扣除规定
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、家庭费用	(1) 划分清晰，据实扣除 (2) 对于生产经营及家用难以划分的费用，按40%扣除
业主本人薪金、个人所得税税款	不可扣除
代替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	不可扣除
从业人员薪金、业主及职工的四险一金	据实扣除
为符合规定的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保险费	可扣除



【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，在计算其“经营所得”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扣除的是（ ）。

- A.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
- B. 税收滞纳金
- C. 用于家庭的支出
- D. 直接赞助给贫困学生的学费支出

【答案】 A



【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黄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度取得销售收入400万元，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业务招待费25万元，已知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，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60%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5‰，计算黄某2022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（ ）。

- A.13万元
- B.15万元
- C.25万元
- D.2万元

【答案】 D

经营所得

适用范围

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

出租车司机

车是个人的 经营所得

单车承包或承租 工资、薪金所得

企业为个人购买资产

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 给自己人买 经营所得

“非”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 给自己人买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给员工买 工资薪金

应纳税额计算

同企业所得税算法

经营费用和家庭费用

划分清晰 据实扣除

难以分清 “40%” 能扣

业主本人工资不能扣



(二) 财产租赁所得

1. 税目

(1) 基本规定

个人“出租”不动产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。



2.应纳税额计算

(1) 计税方法

按次计征，以（每套住房）“1个月”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(2) 税率

- ①个人出租“住房”：10%；
- ②个人出租“非住房”：20%。



3.应纳税所得额

定额扣除+定率扣除

(1) 每次收入额 \leq 4 000元的:

应纳税所得额 = 每次收入额 - 800

(2) 每次收入额 $>$ 4 000元的:

应纳税所得额 = 每次收入额 \times (1 - 20%)

【提示】计算时还须扣除准予扣除的项目（包括：出租房屋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不包括：增值税），若房屋租赁期间发生“修缮费用”同样准予在税前扣除，但以“每月800元”为限，多出部分在“以后月份”扣除。



4.应纳税额

(1) 每次（月）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：

应纳税额 = [每次（月）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用（800元为限） - 800] × 20%

(2) 每次（月）收入超过4 000元的：

应纳税额 = [每次（月）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用（800元为限）] × (1 - 20%) × 20%

【提示】判定是否达到4 000元的基数为“收入额 -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- 修缮费”。



【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2022年11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当月租金20 000元，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400元，当月支付水电费100元、房屋修缮费1 000元，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暂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4 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准予减除的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。计算赵某11月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$(20\,000 - 400 - 1\,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B. $(20\,000 - 400 - 100 - 1\,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C. $(20\,000 - 400 - 100 - 8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- D. $(20\,000 - 400 - 8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10\%$

【答案】 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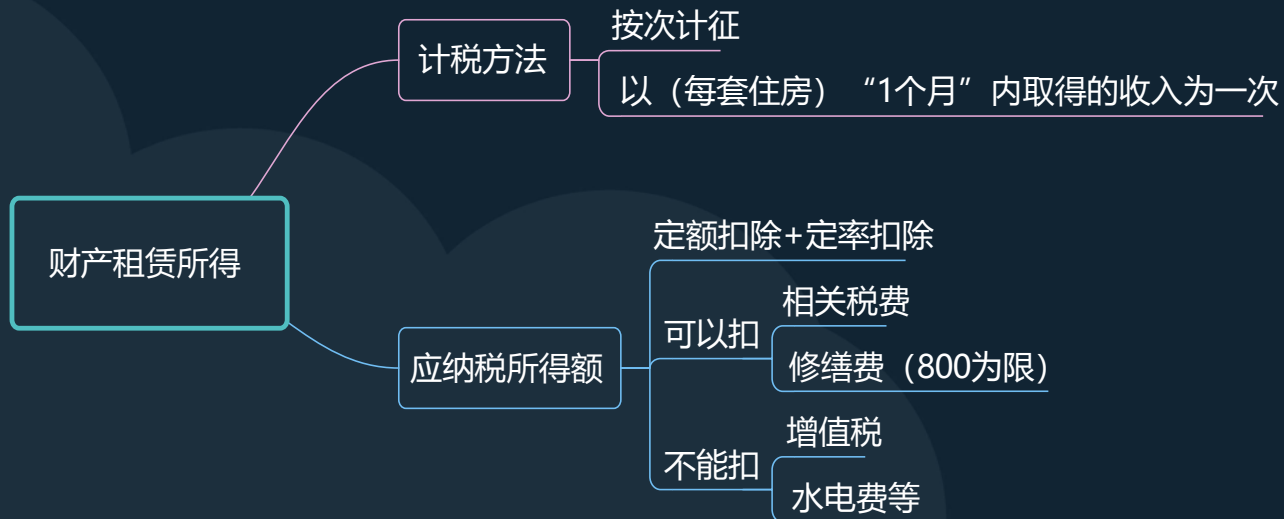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单选题】 下列各项中，暂减按 10%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
- B.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
- C.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
- D.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

【答案】 B





(三) 财产转让所得

1. 基本规定

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“转让” 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、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

(包括：有形资产 + 土地使用权 + 股权 + 债权)



2.股权转让

个人卖上市股票免税，其余都交

具体形式	纳税义务
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、限售股；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	征收
转让其他上市公司流通股	暂不征收



3.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，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，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税。

4.企业改制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税务处理。

情形		纳税义务
取得	仅作为分红依据，无所有权	不征收个人所得税
	拥有所有权	暂免征收
持有分红	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转让		财产转让所得



5.视同转让

个人以“非货币性资产投资”，属于转让和投资同时发生，对转让所得应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税。

6.个人转让住房的优惠

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、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。（满五唯一）



7.应纳税额计算

(1) 计税方法：按“次”计征

(2) 税率：20%

(3) 应纳税所得额 = 转让财产收入 - 原值 - 合理费用

(4) 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20%



【多选题】 下列各项中，应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转让机器设备所得
- B.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
- C. 转让股权所得
- D. 提供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所得

【答案】 AC



【多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A.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，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所得

B.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

C.个人通过竞拍购置债权后，通过司法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

D.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

【答案】 ABC



【单选题】 2023 年 10 月黄某转让其所有的两套普通住房中的一套，取得转让收入 588 万元，支付合理费用 24.4 万元。该住房为黄某六年前购入，房产原值为 336 万元。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%。计算黄某转让该套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$588 \times 20\% = 117.6$ (万元)

B. $(588 - 336 - 24.4) \times 20\% = 45.52$ (万元)

C. $(588 - 336) \times 20\% = 50.4$ (万元)

D. $(588 - 24.4) \times 20\% = 112.72$ (万元)

【答案】 B



财产转让所得

税目

转让有形资产 + 土地使用权 + 股权 + 债权

股权 个人卖上市股票免税, 其余都交

虚拟货币加价出售

取得 不交税

量化资产 分红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

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转让和投资同时发生

应纳税额

按次计征

应纳税所得额 = 转让财产收入 - 原值 - 合理费用

家庭生活用房 (满五唯一) 免税



(四)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

1.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(1) 基本规定

个人拥有债权、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性质的所得。

①国债、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税。

②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息、红利所得的有减征规定。

(2) 上市公司非限售股股票转让所得 VS 股息红利所得

适用税目	税务处理		
利息、股息、 红利所得	非上市公司	全额计税：每次收入额全额×20%	
	上市公司	持股期限≤1个月	全额计税
		1个月 < 持股期限≤1年	减半征收
		持股期限 > 1年	免征
财产转让所得	非上市公司	(收入总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 ×20%	
	上市公司	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	



【单选题】 2019 年 1 月中国居民王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甲上市公司股票。6 月取得甲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 8 000 元。7 月将持有的股票全部转让。已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%。王某该笔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（ ）。

- A.800 元
- B.1 600 元
- C.600 元
- D.1 200 元

【答案】 A

2.偶然所得——天上掉馅饼

偶然所得指个人得奖、中奖、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。



(1) 企业促销

所得项目	所属税目
征税	<p>①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，给予额外抽奖机会，个人中奖所得</p> <p>②在业务宣传、广告及年会、座谈会、庆典活动中，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，包括网络红包（但赠送消费券、代金券、抵用券、优惠券除外）。以及企业在年会、座谈会、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，个人取得的“礼品”收入</p>
不征税	<p>①通过价格折扣、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。</p> <p>②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“赠品”。</p> <p>③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“礼品”</p>



(2) 担保所得

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计征。

(3) 受赠房屋

①受赠人因无偿“受赠房屋”取得的受赠收入，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②因继承、抚养或赡养关系、无偿赠与直系亲属，不征税。



(4) 发票和彩票中奖所得的“起征点”

福利、体育彩票1万元（一次中奖收入 \leq 1万元），发票800元（单张发票奖金所得 \leq 800元）免征，超过全额征税。



3.应纳税额计算

(1) 计税方法：按“次”计征

(2) 税率：20%

(3) 应纳税所得额

以“每次收入额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**不扣减任何费用。**

(4) 应纳税额

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20%



【多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甲公司员工李某取得的下列收益中，应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取得丙公司赠送的 8 折优惠券
- B. 在乙公司业务宣传活动中取得随机赠送的 U 盘
- C. 为丁公司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5 000 元
- D. 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1 000 元

【答案】 BCD



【单选题】 2019年5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100000元，购买彩票支出1000元。已知，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%。计算张某当月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()。

A. $100000 \times 20\% = 20000$

B. $(100000 - 1000) \times 20\% = 19800$

C. $(100000 - 1000)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5840$

D. $100000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20\% = 16000$

【答案】 A

